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6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拟作为借款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贷款期限叁年，资金用于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支付拆迁补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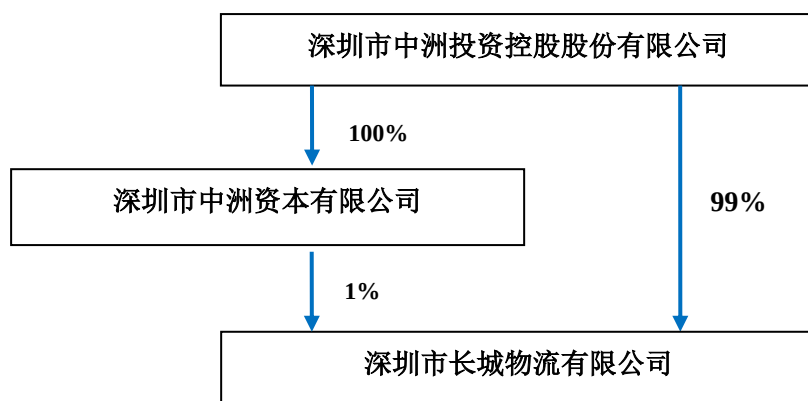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物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复息及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于1990年9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仓储及库房的租赁，公路货运，货物仓储，装卸搬运；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物流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物流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212,872	215,112
负债总额		198,416	200,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416	70,866
净资产		14,456	14,247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805	-2,537
净利润		-1,538	-1,92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物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复息及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物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复息及罚息、违

约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2,607.42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9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